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购裁决〔2026〕18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书

投诉人：内蒙古网安等保测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17号街坊54号国贸大厦2502、2505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

被投诉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相关供应商：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5号楼12层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2025年综合业务平台等系统符合性评估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50875）合同包1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厅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未对异常低价启动异常低价流程。

投诉事项2：中标供应商服务支撑能力不满足要求，会 影响综合评分，影响综合排名。

三、投诉受理

我厅于2025年12月25日受理投诉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等相关材料，核查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我厅邀请评审专家对投诉书中涉及的专业问题进行评审。2025年12月29日发出专家评审通知，2026年1月21日评审完毕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1日，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四、调查核实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2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

1,792,400.00元，合同包1的预算金额1,612,400.00元。2025年12月5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999,888.00元中标合同包1。投诉人于2025年12月8日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12月17日答复。我厅受理投诉后该项目已暂停，未签订采购合同。

投诉事项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诉人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等保测评收费指导价、全国部分省份密评指导价截图以及其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作为证据。经核查，上述指导价不属于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定成本计算依据。其他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存在差异，不具备可比性。

在本项目中，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形成了“可能低于成本”或构成“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质疑或初步判断。因此，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未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投诉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价属于“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未启动异常低价评审程序的行为并未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投诉事项1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三.评标程序 5.详细评审采购包 1 的商务评审明确要求**“服务支撑能力”，具体评审标准为**“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CMA 附表内容应包含等保测评、密码测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经核查，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1.4 服务支撑能力”部分提供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1009340100）及附表，**该证书附表中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不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即密码测评）。该中标供应商在调查过程中提交的《情况说明》也承认“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CMA 认定暂无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简称密码测评）这个范围”。据此，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支撑能力”的评审标准和要求，其“服务支撑能力”项应得 0 分，评标委员会却给其满分 4 分，该评分结果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中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90.7 分，其“服务支撑能力”多得分 4 分，实际得分应为 86.7 分，低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得分 89.39 分）。该评审错误影响了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排名及评审结果，损害了采购活动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综上，评标委员会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其评审意见无效。**因此，投诉事项 2 成立。**

五、裁决决定

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1。**

投诉事项2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责令采购人予以废标。

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2月13日